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厉天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16 号建议的答复

黄丽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收悉。经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特别是 2011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市以落实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为抓手，以建设普惠性幼儿园为重点，大力实施了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着力将学前教育扩资源、调结构、建机制、提质量作为工作重点。2010 年至 2022 年，我市幼儿园数量从 939 所增加到 1624 所，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从 60%提高到 9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44%，88 所幼儿园成为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学前教育发展持续向好。

根据你们的建议，下一步我局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落实和推进：

一、加快公办园建设。深入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完成公办园建设任务。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老城区改造和

人口流动实际，以扩大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城区空间布局，疏解老城功能，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2021年，我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2所，新增学位4490个。2022年新建改扩建了公办幼儿园34所，回收小区配套园1所，增加公办学位6750个。2023年计划投资34444万元，新建改扩建30所公办幼儿园（中心城区6所），增加公办学位8130个。2024—2026年计划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100所，2027—2028年计划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65所。

二、完善办园体制。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区（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三、优化师资队伍。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完善幼儿园师资队伍培训体系，构建市、县、乡、园四级培训网络，完善幼儿园教师培训机制，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保育员、民办园和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力度。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远程、集中、跟岗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教师1500名，2025

年前完成专任教师全员培训一轮。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幼儿园园长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并经园长岗位培训合格的骨干教师担任。建立民办幼儿园园长审核备案制度，民办幼儿园园长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任职。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建立园长岗位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对园长的管理。到2025年，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实现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教师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待遇保障机制。

衷心感谢你们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伍世平 电话：6211580

2023年7月12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